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文件

学院发 [2023]08 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剧毒、易制毒 化学品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加强化学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化学学院剧毒、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经学院 2023 年 6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剧毒、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化学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是指国家明确规定的剧毒和易制毒化学品名录中的药品。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剧毒和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易制爆危化品名录 2017 版》列示。

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向学院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写明药品名称、规格、实验名称、学期需求量。负责此项工作的教师将需购数量汇总后报校实验设备处审核，录入公安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

第四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者需填写申请表，使用者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或在校学生，申请内容包括课题名称、参考文献复印件、一次实验投入量、起止时间、使用监督人等，并由申请人和使用监督人签字。如使用者为学生(包括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使用监督人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存放仓库应建立进、销、存的品种和数量台账, 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 使用过程中申请人(指导教师)、课题组安全员、保管员必须对使用者投料过程全程监督, 直到剧毒化学药品分解。

第六条 未经学校和学院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 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 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 并立即报告学院和保卫处, 由学院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第八条** 使用剧毒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液必须倒入学校统一配备的废液桶中, 粘贴标识交由学院委派的专人回收处理使用者不能处理时, 必须全部收集, 注明剧毒物名称, 交学院统一处理。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3年6月